

《图书分类》教学 参考资料

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

《图书分类》教学小组

一九八〇年

说 明

此参考资料系为配合《图书分类》课函授教学用。在选材与编排上，不妥之处。请提宝贵意见。

在编选过程中，未曾去函征求所收材料著（译）者的许可，请谅解并致歉意。

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
《图书分类》教学小组

1980.10.

目 次

分类、标题和目录·····	刘国钧 (1)
分类法与标题法在检索工作中的作用	
——在检索方法座谈会上的发言·····	刘国钧 (15)
主题法与分类法·····	丘 峰 (30)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第二版说明·····	(46)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增订第四版说明·····	(60)
谈谈分类表的标记制度问题·····	廖延唐 (72)
关于图书类号采用数字制的意见·····	史永元 (90)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索引》编制	
规范(草案)·····	(暂缺)
关于新中国图书分类法的一个基本	
问题·····	刘国钧 (97)
图书分类法底理论体系·····	杜定友 (103)
编制图书分类法的几个基本问题·····	皮高品 (110)
图书分类法的思想性科学性和	
实用性初探·····	韩承铎 李兴辉 (143)
怎样看待图书分类法的思想性·····	宁 博 (157)
也谈图书分类法的思想性·····	李 严 (163)
新中国图书分类学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史永元 (178)
图书分类法的路向·····	杜定友 (207)

略谈编制图书分类法的几个问题

- 从科学分类与图书分类谈起陈霖生 (214)
- 图书分类法史略杜定友 (225)
- 为杜威法首次传入我国质疑李 严 (236)
- 汉书、艺文志序班 固 (242)
- 隋书、经籍志序 (摘录) (243)
- 通志、校仇略 (摘录) (247)
- 中国图书分类法 (改订稿) 导言刘国钧 (250)
- 我国图书分类法发展的情况刘国钧 史永元 (256)
- 试论《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 分类体系的问题苏 生 (268)
- 再论《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 分类体系及其他韩承铎 (283)
- 现代西方主要图书分类法评述刘国钧
- 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年 (见原书)
- 现代西洋分类法的回顾与展望
- 从《杜威分类法》第十八版谈起关懿娴 (309)
- 国际十进分类法常伯华 (330)
- 杜威分类法以后一百年内的分类法
-〔法〕E·德格罗利埃 (345)
- 分类法修订中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关家麟 (364)
- 现代科学的整体化李惠国 (369)
- 略谈科学技术的新发展对图书分类的
- 挑战陆宗城 (386)
- 谈科学普及读物的分类
- 对北京图书馆统编部科普
- 读物分类的几点意见荣文璜 (397)

同类图书排列问题探讨	黄俊贵 (402)
著者号, 还是种次号	李修宇 茅振芳 (412)
也谈种次号和著者号	刘经宇等 (423)
汉语拼音著者号码表座谈会纪要	(433)
分类目录字顺主题索引及其进展 (综述)	
.....	肖自力等 (441)

分类、标题和目录

刘国钧

图书馆为了发挥馆藏图书的最大效用，必须将其所藏每种图书的内容向读者揭露出来，以便读者能够选用他所需要的图书。这有两种方式。其一是把每种书所论述的对象，即主题，直接用语言——标题表达出来。这样就不仅可以揭示出每种书的基本内容，还可以揭露出关于同一主题有些什么书。这就是图书标题法。另一方式是按照书中内容的科学性质，分门别类，把它们组织成一个体系。这样就不仅揭示出一书的基本内容，不仅揭示出同一科目有些什么书，而且还可以揭示出关于各个科目的图书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联系。这就是图书分类法。由于这两种方式的不同，在图书馆产生了两种目录：主题目录和分类目录。

标题法和分类法都是揭示图书内容的方式。但它们是从不同的角度出发的。标题法只注意于揭示书中论述的问题、研究的对象。分类法则还要揭示出书中所论述的问题、所研究的对象属于什么科学门类，同其它的问题和对象有什么关系等等。直接性是标题法的主要特征；系统性是分类法的主要特征。在标题法中，各个主题是各自独立的，它们之间的组织关系基本上是形式上的，即字顺的。在分类法里，各个类目是互相倚赖的，下位类的意义必须借助于上位类才能明确，上位类的意义必须通过下位类才能体现；类目之间的组

织关系是实质上的联系，是客观的内在联系。由于这两种方式的特性不同，所以主题目录和分类目录在图书馆实际工作中对读者有不同的作用。两种目录各有优点和缺点。究竟哪一种目录更合读者需要，一直是图书馆学界一个争论的问题。

在我国，图书分类目录从汉代的《七略》一直行用到现在各图书馆。只是在二十世纪初年才从西方传入了主题目录，但直到目前仍然只有少数图书馆用它来编制西文图书目录。近几年来，由于某些原因，暴露出了分类目录的缺点。因此，有些人开始对主题目录显出兴趣，对分类目录感到不足。最近杜定友先生一连在三篇论文中提出了分类主题目录（他称之为分类主词目录）的主张。显然他是想保持两种目录的优点而消灭其缺点的。他把分类目录的缺点归咎于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失当，而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失当则“在于盲目地依照科学系统，分到十七、八级”。因而在提出分类主题目录的同时，也提出“分类法必须简化，在一定范围内充分利用字顺排列法，走向新型的分类主题目录的发展道路”。这是一种很有意义的主张，很值得进一步探讨其可能性和实用价值。下面打算分三个方面来探讨一下。

分类与标题

分类法和标题法是从不同角度用不同方式来揭示图书内容的，所以产生了两种目录。可是在现代图书馆实践中却发生了一种很有趣的现象；这就是，在标题法中含有分类法的因素，在分类法中含有标题法的因素。

先说标题法中的分类法因素。本来标题法的基本要求是关于同一主题的书必须集中于一处。就这一点来说，标题也

就是分类的一种形式，因为所谓类就是一群在某一点上相同的事物，分类也就是集中某一点上相同的东西于一处。所以当主题目录初传入我国之时，有人把它叫做“类名目录”。但是标题法起初是把各个主题认作各自独立的概念的，它们之间没有系统，而分类则要求有一定的系统。在实践中，标题法从书中的研究对象出发，以研究对象为主题；分类法从书中内容的科学属性出发，将研究对象置于一定学科之内。这就把分类法和标题法分开了。可是事实上，客观事物之间是有联系的；研究一种事物或一个问题的人不能把它的研究对象孤立起来。例如，讲机器制造的书也适用于拖拉机、排灌机的制造。因此，在标题法中就发展出参照法：从“机器制造”引见“拖拉机”、“排灌机”等等。而这恰恰是表达了分类法中的包容关系；拖拉机制造是机器制造的一项内容。标题法中的参照，可以说是分类法中从属关系和并列关系的体现。如果按照编制得法的主题参照跟踪追查起来，可以列出一个没有号码的分类表。从这一点来说，现在有些人，如拍娣 (Pettee)，认为标题表是一部隐藏的分类表，是有理由的。因此，现在的标题法是包含了分类法的因素的。

再说分类法中的标题法因素。本来现在的图书分类法是以科学体系为基础的。它要求按科学的分野来区分图书。但是科学之间的关系是多方面的，而图书分类法则只能是单线的。在把多边关系变成单线排列时，有些可以两属或三属的问题只能归入一个上位类，这时往往采取按主题归类的办法。例如，有些分类法把军事工程归入军事科学类，而不归入技术科学；把汽车、飞机的制造分别归入交通运输类中的陆路交通运输类和航空交通运输类，而不归入机械工程类；把小麦黑锈病归入农作物中的小麦类，而不归入植物保护中的病

害类。从科学体系的观点来看，这些做法并不一定完全符合要求。但是从读者使用图书的观点来看，这样做是比较方便的。在这里，分类法的实用原则决定了类属的关系，而从方法上看，这就是标题法原则在分类法中的运用，并不是任意的、人为的组合。所以现代的分类法也包含着标题法的因素。

这个现象证明单纯依靠标题法或分类法都不能解决读者用书的问题，因而产生了双方兼顾的企图。过去的分类主题目录就是这种企图的表现。杜先生的主张显然也是这种性质。不过，杜先生的主张同过去的分类主题目录有所差别，一般的分类主题目录是只分几个大类，而将每一大类内一切细目不分等级，一律按字顺排列，所以在西文叫做字顺分类目录。杜先生则主张先按分类系统分到第三级，然后将其余细目按字顺排。

字顺分类目录不能解决读者按主题索书的要求。因为细目的划分还是受到学科分野的限制。同一对象可以从不同科学的角度去研究：如水，可以从化学、也可以从地质学、卫生学等角度去研究它；牛，可以从动物学、也可以从畜牧学、兽医学的角度去研究它。由于学科分野的限制，不能将关于水或牛的材料完全集中在一处，达不到标题法的要求。但是字顺分类目录可以避免按分类号查书的困难。杜先生的分类主题目录也正是这样。

分类法的特征本来在于它的系统性。这应该是贯彻始终的。如果系统的划分只到第三级为止，以下采用主题字顺排列，不知道这些所谓主题受不受上位类的限制？当不同的学科从不同角度研究同一个主题的时候，不知是把关于它的图书资料集中在一个类的下面，还是分隶在各门学科之下？如

果集中一处，这个类的里面就出现了许许多多不属于本类的图书资料，破坏了、紊乱了学科领域，读者在查阅这个类的时候会感到方便吗？如果分隶在有关学科，那么，仍然达不到集中同一研究对象的资料的目的，破坏了标题法的原则。这在实质上只不过是把目前分类法中按分类号码排列的细目变为无分类号码的字顺排列，而不是真正的主题。因此，把分类法和标题法并起来，是无济于事的，既不能系统地揭示一门科学内容及其有关的图书资料，又不能集中关于同一事物、同一对象的图书资料。所以，要么一律按分类原则进行，要么完全按标题原则进行。把两者揉在一起，成为所谓分类主题目录，是达不到便利读者的目的的。

我们目前的分类目录在为读者服务方面有缺点，是不必讳言的。但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多，分类法的不完善不过是其中之一。其它像归类错误，前后参差，没有参照，没有索引，滥用附加号，指导片编制失当等等工作上的缺点，也有待于改正。但更重要的原因，是由于我国科学研究的日趋深入。一方面，科学研究工作者从事细小专题的研究的日益加多。粗枝大叶的分类已不能满足科学研究工作者的需要。另一方面，各种事物的综合研究日益发达，边缘科学又层见迭出，根据科学分野的分类体系不能完全满足需要。他们希望目录能够集中专题和主题的图书资料。所以主题目录的编制就被提到日程上来。现在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在备有分类目录的条件下如何编好主题目录，（美国的标题法是在没有分类目录的条件下制定的）。而不是在分类目录中掺入更多的主题成分，当然更不是放弃分类目录而代之以主题目录。主题目录只能是分类目录的补充。

必须分析一下读者用书的需要。读者要什么就给他什么，

不要让他转弯抹角地去摸——这是图书馆工作者的很好理想。这个理想看来简单，说来容易，但实行起来却不那么简单容易。可以说，图书编目工作的复杂性正是由于要满足这一看来简单的要求而产生出来的。其原因就是读者的具体需要是非常复杂的。当一位读者对图书馆员要关于牛的图书资料时，他心里可能只想要一本关于牛的具体的书，这是可以用书名目录或著者目录回答的。他也可能是要关于牛的全面资料，这最好是用主题目录来回答，不过这也可以通过分类目录的字顺主题索引（不是所谓类名字顺索引）来回答。但是他还可能只要关于牛的某一方面的图书资料，如牛的饲养、牛病治疗等等；这时在分类目录中畜牧学家畜类的牛类或兽医学畜病痛类的牛类去找，就直接了当了。如果利用主题目录来回答这类问题，就要在“牛”这个标题之下分出“饲养”、“疾病”等副标题；否则在许多张关于牛的卡片中去查一本关于养牛或牛病的书的卡片，对读者是不方便的。但是，这样做，实际上正是将关于牛的图书资料再加以分类，不过不用分类号的形式表示而已。这正是标题法中分类因素的另一表现。另外，我们固然有需要牛的图书资料、猪的图书资料的读者；但也有需要哺乳动物、家畜饲养或兽医学图书资料的读者，他们不仅要关于这些方面的一般性著作，而且要深入到每种哺乳动物、每种家畜中去。他们希望把关于猪、牛、马的各种动物学著作，或者饲养学著作，或者兽医学著作分别集中起来。如果我们只按猪、牛、马来分别集中图书资料，又将怎样解决他们的问题呢？总之，读者的需要是极为多式多样的。所以主题目录和分类目录是不可偏废的。编目工作中各种不同的方式方法，正是各自从不同角度来分别满足不同需要的。企图用一个方式来满足读者的多式多样需

要，是难以行得通的。

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

杜先生似乎把现在图书分类目录的缺点完全归咎于图书分类法。图书分类法的缺点何在呢？他认为，图书分类法的问题“在系统序列的深入程序和实用价值，……在于盲目地依照科学系统，分到十七、八级。”这就引起了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的关系问题。

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是什么样的关系呢？杜先生说：“图书分类法以科学分类法为基础，这是肯定的，但这并不等于说，图书分类法就是科学分类法。”这是非常正确的。但是据我浅学所见到的，无论中外，还没有一部等同于科学分类法的图书分类法。不消多举例证，只要指出所有（就是说，我所见到的）图书分类法的基本大类中都有“综合图书”或“总论”这样的大类，就可以证明杜先生所指出的这条原则是已经为大家所接受的。问题恐怕还是在于“盲目地依照科学系统”。按照杜先生的意见，图书分类法“在基本大类和基本类的序列，必须遵守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原则……但不等于全部学科细目的翻版，一切应以实用为依归。”因此，杜先生就主张分类体系只到三级，其余细目一律按字顺排列。由此看来，杜先生所说，“图书分类以科学分类为基础，”其实际意义就在于按照科学原则来编制前三级的图书分类表。但我以为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在现行各图书分类法里，在第一、二级就出现了一些不是学科性质的类目。且不说综合图书类及其按形式的复分，即如我国新图书分类法中所有的“马克思、恩格斯著作”、“毛主席著作”等类，恐怕也不能认为是学科吧。事实

上，图书分类法立类标准并非纯粹是科学的科目，而有许多是按照著作形式、民族、时代、地区等等来立类的。这就是说，图书分类并不都是以科学体系为立类依据的。因此，把图书分类表看成是一张带号码的科目一览表，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图书分类体系本来就不等同于科学分类体系。由于图书分类的单线排列，由于综合性图书的存在，由于有些学科已经失去生活力，或者已经死亡，而关于它的图书仍然存在，不能不在图书分类法中给它一个地位等等原因，图书分类体系已经和科学分类体系有很大差别。这已是众所周知的了。因此，说图书分类法盲目依照科学体系，也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所谓图书分类以科学分类为基础，在我看来，只是意味着三件事。第一，对于图书分类应当首先考虑图书内容的科学性质，它在科学体系中的位置；如果这样不能发挥这书的最大效用，就可以考虑其它标准。第二，对于按学科性质设立的类，其内容必须符合这门学科的实际，不能把不属于这门学科的科目列入这个类。第三，这些类的关系、类的组织必须符合学科之间的客观实际联系，不能任意地组合或划分。这就是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之间的关系，而不仅仅只是在基本大类和基本类的序列上遵守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的原则。

按照这样的看法，首先，图书分类法在类目安排上不能混淆科学的分野，紊乱各学科之间的关系；其次，类目的系统序列必须反映有关学科的客观实际。有许多事物是可以从许多不同科学的角度去研究它的，不同的观点、方法构成了不同科学的内容，不能因为研究的对象相同就混在一处。比

如，在分类目录里把从动物学、畜牧学、兽医学等不同角度去研究牛、马的图书资料集中在一处，对读者有什么真正好处呢？这样混淆了各门科学的领域，破坏了各个科目之间的客观联系，还谈得上什么图书分类以科学分类为基础呢？还可以说目录可以协助科学研究吗？

当然，系统地进行分类有时是会造成长号码的，所以绝对不应该盲目追求系统的完整。杜先生指出这一点是非常有益的。不过这里也应注意几件事。第一，各门科学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的深入的程度很深，细小科目的著作也很多，如大多数的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为了如实地反映客观情况，类系不能不长些，否则不便于研究小问题的读者。有些科学的专门化程度还不十分深入，类系自然可以短些。但是如果一律规定为三级，就不免于削足适履，反而陷入形式主义了。第二，分类系统深入程度的限度，应该是根据图书的有无。虚设无书的类，当然是不必要的。但是，这里所说的图书应当是广义的，其中也包括着杂志论文和其它资料，而不能只了解为单独发行的整册图书。现代图书分类法的对象已不能局限于整册的图书，这是为现代科学研究的要求所决定的。而科学论文和资料的主题一般都是窄小的。图书分类法也就不能不深入反映一些细小的科目。第三，分类系统的深入所以会造成长号码的原因，主要是层累制的编号法，其次是所用符号（数字、字母等）的基数大小问题。这当从号码方面想办法。深入分类并非必然会导致长号码的。不能因噎废食，就此反对分类的深入程度，使分类内容受到形式的妨害。不能把编号方法和分类体系混为一谈。第四，“分类不分件，分家不分人……”等办法不过是把分类号变成字母（或其它符号）而已，不能解决长号码的问题。即如，《苏联十进分类

法》中的“英国文学”用8И (АНГЛ) 为符号,而在《杜威十进分类法》中用820,《中小型法》中用K55,《科学院图书分类法》中用47.11,都比8И (АНГЛ) 为短。而且,这样做,依然是“分件”、“分人”、“分事”、“分县”,因为每件、每人,每事、每县都还要用不同的符号标示出来,不过不在分类表上写出来,不把分出来的组叫做类而已。这在实质上和细分并无区别,同运用标题原则也毫无共同之处。不能以为这样就体现了分类主题的原则。第五,分类号码太长对图书排架确实不便利,但对于排卡片的不便之处还不太大,只要细心一点是可以做到毫无错误的,只要指导片编制得法,读者查卡片目录也没有什么不便。苏联图书馆界已经提出排架分类号从简,目录分类号从详的办法,杜先生也是同意的。如果采用这种办法,就没有理由以此来反对分类法细分的深入。第六,目前我们有些图书馆的分类号码太长,是由于图书分类工作者滥用复分表而造成的。这完全是一个工作上的问题。不能因此就来反对分类表的细分。所以分类法的系统深入问题,还应当从类的本身需要,从读者用书的要求来考虑。具体的类具体决定。不能抽象地反对一切深入的细分。科学上的分类还没有分到十七、八级的,图书分类法也还没见有分到这样长的。如果说,分类法的等级少就是好的,那么,《中小型法》一般只有三、四级,为什么许多图书馆嫌它太简略不够用呢?

至于我们现有的某些分类表的某些类目,确不免有罗列事物名称,抄撮图书章节题目的现象。杜先生认为不妥,是应该的。但这不过是局部问题,是可以改正的。不能因此而根本反对深入细分,甚至怀疑分类法的系统性。

至于突出表示读者所关心的问题使读者很快查到图书资

料，这当然也是合理的要求。这个问题可以在目录中解决的。比如，如果动物学类偶蹄类有一本论述牛的书，那就可以在分类目录里用一张特殊指导片把它显示出来，至于这个牛类里第几级，在这里是无关重要的。即使是二、三级类，如果不用指导片特别标明，读者也不一定就会知道的。介绍重要的类，是分类目录的任务，不是分类法的任务。但分类法也可适当照顾这一要求。例如牛在畜牧学中确是重要的对象，所以一般都把它放在四级；但是在动物学中却并不是重要的对象，而动物学对动物是要求进行系统研究的，那为什么不能依动物的系统来分呢？我们能把畜牧学的要求来要求动物学，或者把动物学的要求来要求畜牧学吗？还是说，畜牧学和动物学不该分为两门科学呢？

分类二元论

现在谈一谈杜先生提出的分类二元论。这在图书分类法编制技术上是一种新颖可喜的主张，是值得深入研究的一个问题。因为这种办法的确可以使分类工作者灵活地运用分类表去应付许多问题，而毋须把这些问题一一罗列出来，可以大量节省分类表的篇幅，可以免除目前大多数分类表太繁太死的缺点。可惜杜先生没有把这问题深入发挥下去。

杜先生的见解很类似英国图书馆学家布朗(J. D. Brown, 杜先生译作勃朗)。布朗所发表的《主题分类法》，就是以《主题表》和《范畴表》两部分组成的。前者正相当于杜先生的类质表，后者正相当于类素表。每种书的分类号正是由主题的号码和范畴的号码配合而成，恰如杜先生所主张的一样。布朗的《主题分类法》首次发表于1906年，可是不大为人所欢迎。其原因之一，就是他坚持“一个主题只能有一个

位置”的主张，坚持在分类法里把关于同一主题的图书资料集中一处，从而紊乱了科学的分野，给读者找书带来困难。例如，他认为音乐是声波的作用，就把音乐列作物理学中声学的下位类，而把全部音乐的书归入物理学范围之内。可是读者谁会想到在物理学中去找贝多芬的交响曲呢？

但是，布朗确提出了一条值得探索的编制分类法的道路。近年印度的图书馆学者阮冈纳赞 (S. R. Ranganathan)，就是在这个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他的《分面分类》学说和《冒号分类法》的。阮冈纳赞的学说，在目前的欧洲图书馆界很有影响。一些人，特别是一些搞科技文献工作的人，都在试图根据这一学说来编制分类法，或对它作深入一步的研究。杜先生的意见是同这种趋势相符合的，是能反映分类法问题上的国际趋势的。

这条道路的中心问题在于对一个类概念的分析。布朗认为一个类是由主题和研究这主题时所遵循的范畴（观点、方法等）所构成的。阮冈纳赞认为可以分为“本体”、“质料”、“动力”、“空间”和“时间”五个方面。许多人对他们的看法有不同的意见。现在杜先生提出了类质和类素的说法，看来也有些困难。怎样区别类质和类素呢？“农业化学”中的“化学”也许是方法（类素），可是“农业气象”中的“气象”是不是也可了解为方法呢？如果因为这两个概念中的“农业”都是类质，从而关于它们的书必然要归入“农业”类，那么，把农业化学认为是化学的一个部门，把农业气象学认为是气象学的一个部门，就必然是错误的了。但是事情果真有这样的吗？研究农业化学的人不是化学家，研究农业气象学的人不是气象学家吗？在我看来，恐怕适得其反：“化学”、“气象”是“类质”，“农业”是“类素”吧。事实上，我们所